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執破字第8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賴麗真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第二次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



理由

- 一、按破產程序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破產事件進行迄今已近8年，惟後續尚有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、分配及子公司之了結等事務待聲請人處理。聲請人於評估後續可能支出後，僅依法作成第二次分配表，擬分配金額為新臺幣486,277,171元，擬依債權總額百分之五之比例對所有普通債權進行分配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- 三、經核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，均於法相合，應予認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

月股